**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參加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申請書**

本人 (姓名)因\_\_\_\_\_\_\_\_\_\_\_\_ \_\_\_\_\_\_\_\_\_

因素， 擬申請參加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

附註：

※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或符合介聘辦法第14條第4項規定，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